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加快推进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测绘单位和测绘从业人员诚信自律，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国测管发[2015]57号）、《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测绘单位和测绘从业人员的信用登记，信息征集、评价、发布、监管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公正公开、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测绘单位及测绘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体系，负责制定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信用信息征集、审核、评价和发布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

监督和维护，负责将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与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治。

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协助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信用信息审核、评价和发布工作。

市测绘行业协会或学会等第三方机构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指导下，协助做好信用登记、信用信息库建设和管理、信息征集、审核、评价和发布等工作，负责佛山市测绘监管与服务网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负责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规定等工作。

第五条（单位和人员界定） 本办法所称的测绘单位是指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生产、监理等活动的测绘资质单位。包括本地注册的测绘资质单位以及常驻佛山的外省市注册测绘资质单位的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测绘从业人员是指测绘单位聘任的在佛山从事测绘管理、生产、质检、监理等岗位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信用平台） 佛山市测绘监管与服务网（以下简称“市测绘网”）是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登记、信息征集、审核、发布和查询的统一平台，建设和管理全市统一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库，实现与省、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交换和共享。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库包括佛山市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库和佛山市测绘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库。

第七条（行业组织管理）市测绘行业协会或学会等第三方机构应当协助做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监管工作，引导测绘单位依法诚信生产经营，宣传、普及测绘相关管理、技术要求，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服务功能。完善行业内部监督协调机制，依法开展测绘行业自律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测绘行业信用激励与惩戒机制。制定市测绘行业诚信单位评审办法，并组织开展评审活动。诚信单位评审的标准、程序和结果应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信用登记

第八条（信用登记）佛山市实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登记管理制度。完成信用登记后，测绘单位和测绘从业人员将分别被纳入佛山市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库和佛山市测绘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库。

第九条（登记流程）测绘单位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信用登记：

（一）申请：测绘单位登录市测绘网，按照平台要求填报登记申请，上传附件材料。

（二）核实：市测绘行业协会或学会等第三方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测绘单位的登记信息。

（三）公示：经核实符合要求的，在市测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入库：经公示无异议的，测绘单位和测绘从业人员将分别被纳入佛山市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库和佛山市测绘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库。

第十条（登记材料） 测绘单位办理信用登记应提供以下电子化材料。

（一）由测绘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的测绘单位信用登记承诺书（见附件 1，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从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获取的测绘单位信用报告，或近两年内上述平台的信用记录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测绘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网上填写表单），上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原件彩色扫描件。属于外来测绘单位分支机构的还需上传测绘单位（总公司或总院）设置该分支机构的文件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等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测绘从业人员信息登记表（网上填写表单），上传人员手写签名、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测绘作业证、劳动合同以及岗位聘任书、社保证明等原件彩色扫描件；

（五）测绘仪器设备信息登记表（网上填写表单），上

传仪器设备发票，涉及检定的仪器设备应上传检定证书等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十一条（变更及注销）测绘单位和人员登记信息变更或主动申请退出的，由测绘单位登录市测绘网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测绘单位应当确保资料真实有效，填报的信息有变更或失效的，应当自登记信息变更或失效之日起 20 天内在市测绘网及时修改。其中，测绘从业人员社保证明材料至少于每年的 3 月和 9 月更新一次。

测绘单位在市测绘网上完成信用注销手续后，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将从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库中移出。

第三章 信息征集

第十二条（指标和标准）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在实施前应当在市测绘网上公开。

第十三条（信息分类）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

（一）基本信息是指测绘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和测绘资质等级、资质条件、业务范围等资质信息；测绘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职称、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测绘作业证等基本信息。

(二) 良好信息是指测绘单位及从业人员受到表彰、取得荣誉、科技创新、社会贡献、成果质量优秀等信息。

(三) 不良信息是指测绘单位及从业人员违反测绘地理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失信行为的信息。不良信息分为严重失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轻微失信信息。

第十四条（信息来源） 测绘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主要来源如下：

(一)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集；

(二)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上报；

(三) 测绘单位申报；

(四) 政府有关部门公开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共享；

(五) 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共享；

(六) 经查实的公众举报；

(七) 其他有关渠道。

第十五条（征集合法性） 征集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不得采用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测绘单位在日常业务经营、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受到表扬奖励的，可登陆市测绘网申报良好信息并加分。申报时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不良信息认定） 测绘单位和从业人员不良信

用信息以下列文件之一为依据进行认定：

- （一）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二）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仲裁裁决书；
- （三）第三方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评分，或质量检验报告；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文件；
- （五）被其他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或作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且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材料。

第十七条（信息核查） 信息提供方应当保证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应当对征集的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

第四章 信息评价、发布

第十八条（评价周期和分值） 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以自然年度为周期，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测绘单位和从业人员首次办理信用登记和自然年度周期初始的基准分值均为100分。

第十九条（评价方法）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

依据《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开展日常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对测绘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动态计算分值。

信用评分以信用信息生效的日期为准，在同一年度内实时计入。同一指标项涉及多件信息的，可以累计计算分值。

第二十条（公布和查询）生效的测绘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分值在市测绘网上实时动态公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查询。

第二十一条（信息告知）测绘单位或从业人员被记录不良信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应当通过市测绘网及时告知测绘单位或从业人员（见附件2）。

第二十二条（异议申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测绘单位或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及评分存在异议的，可以自信息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核查申请及相关证据。

异议处理期间，应当暂停发布该异议信息。

第二十三条（异议处理）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信用信息异议核查小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经核实异议信息确需更正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更正，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三）经核实异议信息无需更正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保存期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第五章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第二十五条（评价结果应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应当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对信用良好的单位和从业人员，采取公开表扬、给予优先、加大扶持等相关激励措施。对信用不良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列入重点监管对象，采取限制或者取消享有相关优惠政策、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等惩戒措施。

测绘项目委托方在项目招标或委托、测绘行业协会（学会）在办理行业和个人评优等业务时应当通过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市测绘网查询测绘单位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及信用评分，同等条件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扶持措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诚实守信的测绘单位无偿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数据及软件使用权限等扶持措施：

（一）佛山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FSCORS）服务；

（二）测绘项目测区原有地形数据；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拥有版权的测绘生产软件使用

权限。

第二十七条（守信激励）对年度末信用得分 110 分（含）以上的测绘单位，在下一年度给予以下方面激励：

（一）降低“双随机”检查频率和减少专项检查次数；

（二）在政府投资为主的测绘工程项目投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其他市场主体可参照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三）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评奖中，同等条件给予优先考虑；

（四）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优先安排检验；

（五）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公开表扬。

对年度末信用得分 110 分（含）以上的测绘从业人员，在下一年度内的表彰奖励等方面，同等条件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八条（单位失信管理）对信用不良的测绘单位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测绘单位信用评分低于 80 分的，由驻在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约谈失信单位法人或外来测绘单位分支机构负责人，失信单位必须提交整改报告。

（二）测绘单位信用评分低于 60 分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全市通报，暂停 3 个月向失信单位提供扶持措施；暂停期满后，在同一年度内信用评分仍继续被扣分，低于 50 分的，暂停 1 个月向失信单位提供扶持措施，以此类推。跨

年度暂停的，在下年度暂停期满后才能恢复年度初始分。

（三）测绘单位年度末信用评分低于 60 分的，在下一年度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九条（信息报送） 测绘单位的不良信息，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除了在市测绘网上发布之外，还按照相关规定报送至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和有关公共信用管理平台。测绘单位在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有严重失信信息记录，或存在因严重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被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承担佛山市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业务，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向其提供扶持措施。

第三十条（人员失信管理） 测绘从业人员个人信用得分低于 80 分的，由驻在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约谈失信人；从业人员个人信用得分低于 60 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暂停 3 个月向失信人参与的测绘项目提供扶持措施；暂停期满后，在同一年度内信用评分仍继续被扣分，低于 50 分的，暂停 1 个月向失信人员参与的测绘项目提供扶持措施，以此类推。跨年度暂停的，在下年度暂停期满后才能恢复年度初始分。

第三十一条（投诉处理） 测绘单位或测绘从业人员认为其合法权益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市级以上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 30 日内做出处理。

第三十二条（行政问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予以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附件）本办法包括正文和三个附件。

第三十四条（解释主体）本办法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佛山市测绘信用登记承诺书

我单位已充分知晓佛山市测绘信用登记条件和信息填报、材料提交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佛山市测绘信用登记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测绘业务。

三、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关处罚。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XY202007001 (XY 表示信用, 202007 表示告知书发出的年月,
001 表示本月起全市范围内第 1 份)

测绘信用信息告知书 (样本)

依据《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等规定, 测绘单位名称或从业人员姓名 违反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指标体系中 (一般失信行为 测绘行政处罚或严重失信行为) 3-12 伪造、变造测绘成果 1 次,予以 (单位信用扣除 分, 个人王××信用扣除 分)处理。如有异议, 请在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

告知单位: 佛山市测绘行业协会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测绘信用信息告知书 (回执) (样本)

(本单位, 本人)已收悉编号为 XY202007001 的《测绘信用信息告知书》。

签字 (盖章):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类别	代码	指标内容	测绘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
基本信息	1-01	测绘资质单位名称、单位类型、所属系统、成立日期、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人员规模、仪器设备、资质等级、专业范围等	100
	1-02	测绘资质单位质量管理、成果级资料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制度等	
	1-03	测绘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职称或职业技能证明、劳动合同、岗位聘任材料、社保证明、测绘作业证等	
良好信息	2-01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行为获得市场、银行、税务等部门授予的良好资信评级，每项的单位评分	+3
	2-02	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受到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表彰奖励，单位和个人分别评分	省级（含）以上：+10 市级（含）以下：+5
	2-03	获得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相关奖项或荣誉称号，单位和个人分别评分	省级（含）以上：+8 市级（含）以下：+5
	2-04	取得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相关产品发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单位和个人分别评分	+3
	2-05	在市级（含）以上“双随机”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中，批成果质量合格且样本质量等级达到优级，单位和个人分别评分	+5
	2-06	为政府、公众提供防灾减灾、应急保障等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单位和个人分别评分	+5
	2-07	测绘服务网点（单位办公场所），每增加设立 1 处，单位评分	+2
	2-08	首次提交的联合测绘成果一次性通过（未曾退回）测绘质检机构技术检验并入库的，单位和个人分别评分	大型项目：+8 中型项目：+5 小型项目：+3

类别	代码	指标内容	测绘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	
不良信息	严重失信	3-01	未依法送审地图或者未按照审查要求修改地图即向社会公开，单位评分	-40
		3-02	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单位评分	-40
		3-03	测绘成果质量经国家、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单位评分	-40
		3-0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单位评分	-40
		3-05	侵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被查处，单位评分	-40
		3-06	由于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查处，单位评分	-40
		3-07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评分	-40
		3-08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评分	-40
		3-09	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评分	-40
		3-10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评分	-40
		3-11	测绘资质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单位评分	-40
		3-12	伪造测绘合同、金额、人员资格等项目信息，伪造、变造测绘成果，单位评分	-40
		3-13	被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单位评分	-40
		3-14	在从事测绘活动中，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单位评分	-40
		3-15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评分	-40
		3-16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且情节严重，单位评分	-40
		3-17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单位评分	-40
	一般失信	4-01	提供虚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或虚假信用登记材料，单位评分	-10
		4-02	不配合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隐瞒、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位及个人分别评分	-10
		4-03	在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测绘资质单位经营异常信息，单位评分	-10

类别	代码	指标内容	测绘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	
不良信息	一般失信	4-04	不履行与测绘有关的处罚、判决、裁定等，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单位评分	-10
		4-05	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单位评分	-10
		4-06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单位评分	-10
		4-07	在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的“双随机”质量监督检查中成果质量被评定为批不合格，单位及个人分别评分	-10
		4-08	首次提交质量检验的成果被区级测绘质检机构评定为不合格（质量评分低于60分）且被市级质检机构核实的，单位及个人分别评分	-10
		4-09	测绘原始记录级测绘成果图件、资料等责任人员不署真实姓名或冒用他人姓名，单位及个人分别评分	-10
		4-10	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投诉且查证属实的，单位及个人分别评分	-10
		4-11	测绘单位恶意作废测绘成果。单位评分	-10
	轻微失信	5-01	测绘资质信息或信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30日内未申请变更，单位评分	-5
		5-02	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测绘项目登记义务	-5
		5-03	未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和统计报告，单位评分	-5
		5-04	因与测绘有关的不良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终审判决测绘资质单位承担责任或者履行义务，单位评分	-5
		5-05	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存在生产安全、成果失泄密等隐患，未按时完成整改，单位评分	-5
		5-06	测绘单位提交成果时建设项目现场不满足条件，单位评分	-5
		5-07	测绘人员进行外业测绘活动时没有持有《测绘作业证》，或转借他人使用或擅自进行涂改，个人评分	-5
5-08		测绘质检机构检验时，测绘成果入库前累计质量扣分每增加10分，单位及个人分别按照比例评分	小型（含宅基地）项目： -3 中型项目：-2	

类别	代码	指标内容	测绘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 评分标准
			大型项目：-1